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度为七家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 15.50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需要，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目标。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违规担保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对公司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及关联交易定价原则的。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预测额较2021年度关联交易发生额有较大增长，主要系（1）根据公司2022年经营策略，公司需要更多母婴用品配合公司主营产品销售及客户拓展，从而提升销售业绩，杭州比因美特实业有限公司所生产的婴童用品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2）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因美集团”）在全球资源

采购方面比公司有更强的议价能力和采购经验，公司部分原料采购将通过贝因美集团进行。我们将督促公司在本年的关联采购过程中严格遵循采购流程，保证交易公平、公正。公司董事会在表决此议案时，关联董事依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本次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3、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通过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相关资料的认真审核，我们认为胡军辉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能力，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有关董事的提名程序及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提名胡军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汪祥耀 _____

倪建林 _____

高 强 _____

2022年1月10日